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素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；遲誤其他期間者，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；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16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，但總以事出意外，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方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3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7日以聲請人逾期提出抗告而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雖以其於期限前用限時掛號方式寄出抗告狀，係因郵局內部系統大亂導致遞送延誤，主張其遲誤抗告期間屬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、新聞報導為證。惟聲請人前揭主張及提出之資料，尚難認係因天災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誤，與上開規定得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已有不符。況聲請人既得於115年4月27日提出抗告，縱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至遲於該日業已消滅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自應於該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表明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然其迨本院以系爭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始於115年5月29日聲請回復原狀，

其聲請回復原狀已逾10日期間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5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回復原狀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